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4931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　　标

申 请 人 张广策

地　　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栾城镇大裴村红旗大街东一胡同2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汇智英财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样品散发；市场研究；为商业目的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推荐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人员招聘；提供市场营销信息